



GXTC

招 标 文 件

(二次)

项目编号： GXTC-C-22110055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
参考实验室 56#、57#建筑 UPS 蓄电池采购
项目

采 购 人：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编号：GXTC-C-22110055）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的委托，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56#、57#建筑 UPS 蓄电池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XTC-C-22110055

二、招标内容：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56#、57#建筑 UPS 蓄电池采购，具体：

（1）12V 阀控型密封铅酸蓄电池，32 节/组，不少于 3 组、32 节/组，不少于 4 组、总共不少于 224 节/7 组。包括：蓄电池本体，蓄电池组接线/板、电池组机柜、底座及相应连接配件。

（2）提供电池组的安装和调试（包括旧电池组的拆除、搬运，旧电池放置位置由招标人指定）。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内容）

三、采购预算金额：70.00 万元。最高限价：70.00 万元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 1#），最终位置由招标人现场指定。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四、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08:00-21:00；（北京时间，下同），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兰州市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18室）。**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相应材料一套，每页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以备核查。**

九、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5日9时（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兰州市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05室。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9时

开标地点：兰州市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05室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保证金账号：9319054558103052200008042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开户行行号：308821004011

财务部联系人：李欣书（0931-8811619）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十一、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网银转账，电汇、支票转账。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保证金按参加项目标段（包）逐笔电汇，即分标段打款。

（四）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

（五）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④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 1 号

联系人： 朱老师

联系电话：0931-837682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51 号省统办一号楼 1718（邮箱 gaozhan03140@126.com）

联系人：高瞻、顾有香

联系电话：0931-8726093

十四、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1号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931-8376825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16（邮箱 gaozhan03140@126.com） 联系人：高瞻、顾有香 联系电话：0931-8726093
3	项目名称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56#、57#建筑UPS蓄电池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等），属交钥匙工程。
4	核心产品	蓄电池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70.00万元。 最高限价：70.00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 交货期：合同签署后3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1#），最终位置由招标人现场指定。 3. 质保期：全部产品质保期为三年，提供三年全免费上门保修，产品在本地设有厂家或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直拨、联系人，故障响应市区2小时，故障修复时间8小时，否则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电池。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采购人组织现场勘查，具体踏勘时间另行通知。项目踏勘只限定在规定日期内，过期不候，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踏勘。在踏勘时间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予解答。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人现场踏勘登记表及现场签到表为准。 招标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11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56#、57#建筑 UPS 蓄电池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工业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 是 ☒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 %（不低于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不低于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 / %（不低于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不低于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13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u>6</u> %。
14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投标报价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6	投标货币	人民币报价
1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联系人：高瞻、顾有香 联系电话：0931-8726093 通信地址：gaozhan03140@126.com
18	投标有效期	有效期为60天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网银转账，电汇、支票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保证金账号：9319054558103052200008042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保证金开户行行号：308821004011 财务部联系人：李欣书（0931-8811619） 注意：1、“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20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2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5 日9时 开标地点：兰州市广场南路51号省统办一号楼1705室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4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56#、57#建筑UPS蓄电池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项目名称）包投标文件在2022年7月 5日9时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25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5、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 8、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原件的，原件须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8	评审委员会人数	共 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29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3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名
32	采购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后试运行 2 个月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后付 95%合同款，质保期内无任何问题后付清其余尾款。
3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
3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4月1日——至今
37	电子版要求	整套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只读光盘1份和U盘一个
38	其他	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设备到货后，甲方要对现场设备性能进行验收，如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除退货外，还将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

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上述内容视采购类型，选择其一。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3款和第2.4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

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供货/服务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

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计算。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 A_1 ）：

技术部分权重（ A_2 ）：

报价部分权重（ A_3 ）： 。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商务部分等。

(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6)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信用甘肃”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或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三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见下表）。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得分、报价都相等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见下列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50	以本次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 备注：通过初步评审的企业的报价为合格投标企业有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商务部分 (10 分)	4	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4 分。
		4	提供同类产品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同时提供电池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和原厂质保承诺函得 2 分（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技术部分 (40 分)	25	技术参数响应性（2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25 分；其中采购需求中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技术参数中标明“*”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内容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设备相关图片、截图或测试报告等支撑材料，如果不能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计算依据不能充分支撑结论、产品介绍不能满足寿命 10 年要求的等，则视为此项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法扣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清楚可见，发现虚假证明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项目综合实施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综合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设备材料、施工机具等，内容完整性、严密性、科学性及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等方面评定；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综合实施方案描述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综合实施方案描述较科学、合理、可操作得 8 分；内容单一，安全性未能明确表述的或者不提供者得 0 分。
5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56#、57#建筑 UPS 蓄电池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2022 年 月

合同格式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56#、57#建筑 UPS 蓄电池采购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格

规格、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安装位置
1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总价（元）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包括：

1、投标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蓄电池组本体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包括新电池组的搬运、安装、调试等）及旧电池组的拆除、搬运（旧电池放置位置由招标人指定）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2、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后试运行 2 个月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后付 95%合同款，质保期内无任何问题后付清其余尾款。

（三）供货周期

合同签署后 30 日历天。

（四）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 1#）。
- 2、乙方自行负责包装、运输、装卸和搬运。
- 3、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到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损伤和丢失，由乙方负责。
- 4、所有货物由乙方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卸车、搬运等。
- 5、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材料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与装箱单不符，则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作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 6、如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接受退货。退货后 7 日内退还甲方所有款项。

（五）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甲方使用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2、保修范围：本次招标的所有设备、管道、密封件、零部件等。
- 3、质保期：全部产品质保期为三年，提供三年全免费上门保修，产品在本地设有厂家或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直拨、联系人，故障响应市区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 8 小时，否则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电池。
- 4、服务响应：乙方售后服务人员要 12 小时响应甲方的服务信息；乙方对一般情况及由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及时分析、判断并提出解决方案，指导用户进行简单的维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甲方不能解决的，乙方维修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较重的部件或较重要的部件、器件时，修复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72 小时。
- 5、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满足甲方生产要求时，乙方负全责；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到甲方现场整改时，乙方应无条件满足要求，并在接到甲方现场整改通知后的 3 个日历天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整改，直至完全满足生产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对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的故障不能及时维修并解决时，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

7、质保期满后，如出现因乙方设计、制造或安装等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维修。若因乙方不及时维修而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乙方承诺以优惠价长期提供各种易耗品和零部件。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保证

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的能力。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3、乙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4、乙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5、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6、乙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八）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包括：1、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以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算。延期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九）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

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对合同及合同所属文件表述有歧义时，按下述解释顺序，排序靠后的文件服从靠前文件，当合同及合同所属文件中存在未涉及到的事项，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合同文件及其解释顺序：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经过甲方签字确认的图纸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本合同履约地为兰州市，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兰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公章)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1号 收货地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盐场堡徐家坪1#) 法人代表：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	--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兰州市盐场路支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56#、57#建筑UPS蓄电池采购项目，数量和规格各种预估数量详见供货清单，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投标货物与本技术条款的条文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由招标人鉴定能否达到要求的标准，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技术条款的要求。

1、货物总说明

(1)、投标人应就其所供应的货物提供总体性说明。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货物的性能。货物总说明中必须包括：每种货物的特性、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附相关材料）

2、产品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1、产品到货使用时，供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2、按照产品使用范围和方法，因产品质量问题致使发生事故，由供方负责并进行赔偿。

二、应用环境及交货期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所有货物必须于交货期前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企业在填写报价表时充分考虑货物运抵各目的地的运费、装卸费等。

三、标准和规范

卖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四、技术规格书

1、技术条件的使用范围仅限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56#、57#建筑UPS蓄电池采购项目的运行条件和技术条件。

2、本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条件和标准的优质产品。

3、如果供应商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和条文提出异议，可以认为供货方提供的产

品完成满足技术条件的要求。

4、货物应满足本技术要求书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若在设计 and 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没有规定，则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原件给采购人。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要求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能为采购人所接受。

附件1:

一、概述

- 1.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56#、57#建筑 UPS 蓄电池采购项目。
- 2. 本项目实施地点：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 56#、57#建筑空调机房内。
- 3. 本采购项目为 56#建筑、57#建筑 UPS 废旧蓄电池组的拆除及搬运、新电池组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维护。
- 4. 本技术规范（以下称本规）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的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报价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要求和国家有关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
- 5.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和产品（含辅助系统设备）采用业主标识系统（报价方应采用需方的企业标准、标识）。
- 6. 如供方未以书面形式对本规的条文提出异议，则供方提供的产品应完全满足本规要求。在签订合同之后，买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买、卖双方共同商定。
- 7. 本采购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技术要求

1. 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在本规中引用而构成本规的基本条文。本规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更新、废止或与供货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GB/T2900. 41-2008 《电工术语 原电池和蓄电池》
- GB/T19638. 1-2014 《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 YD/T799-2010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
- DL/T637-2019 《电力用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2. 使用环境条件

（1）环境条件：

A. 气温

平均气温：（℃）	10. 3
极端最高气温：（℃）	39. 8
极端最低气温：（℃）	-21. 7
最大气压(Kpa)	855. 2
平均气压(Kpa)	850. 6

最低气压(Kpa) 842.5

B.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49%

历年各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 64%

历年各月平均最小相对湿度 34%

C. 雷暴日数

历年平均雷暴日数 23.6 天

(2) 地震烈度 <8 度

(3) 海拔高度 ≤1600 米

(4) 防护等级 IP31

3. 蓄电池基本技术参数

(1)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2) *单只电池额定电压:12V 容量 <200Ah 25℃ 20h 率终止电压 1.75V/格。

(3) *在环境温度 25℃时, 蓄电池的设计运行寿命不低于 10 年。

(4) 当蓄电池在环境温度-10℃~45℃时仍能满足满负荷供电要求。

(5) 蓄电池应已通过 UL、CE 国际认证。

4. 技术性能要求

(1) 报价方应选用高性能知名品牌阀控式密封蓄电池产品。推荐品牌: 西恩迪 (C&D) MPS 系列、冠军 NP(FM)系列、圣阳 SP 系列、德克 Unigy 系列及其以上产品。

(2) *蓄电池采用高功率涂膏式正极板设计, 要求内阻低、输出电流大。单只内阻<2.8mΩ。

(3) *蓄电池容量配置应满足在环境温度 25℃, 20h(C20)率终止电压为 1.75V/格时, 各 UPS 满负荷逆变不小于 30 分钟的要求。必须提供所选蓄电池恒功率放电数据及计算依据, 应提供蓄电池生产厂家认可的蓄电池恒功率放电特性表。

各 UPS 满负荷容量见表 2.4,

表 2.4 UPS 基本数据一览表()

序号	UPS 编号	安装区域位置	UPS 功率	旧电池容量数量及组数	数量
1	020#	57 号三楼中机房	300KVA/270KW	200AH/32 节*3 组	96
2	016#	56 号三楼西机房	400KVA/360KW	200AH/32 节*4 组	128
合计				224 节/7 组	224

注: 旧电池容量、数量及组数仅供参考, 投标人应依据所选品牌电池, 配置适宜容量的蓄电池、数

量及组数，以满足各 UPS 满负荷逆变不小于 30 分钟的要求。

(4) *12V 单只蓄电池浮充电压 13.35~13.6V，均充电压 13.95~14.40V。蓄电池应已获得国家泰尔认证中心颁发的《通信用阀控式密封胶体蓄电池》检测认证证书（YD/T799-2010 标准），报价方应提供泰尔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检验报告。

(5) 制造厂应提供蓄电池均/浮充电电压值及其围、均/浮充电电流值及围、浮充电电压与温度关系曲线、蓄电池放电容量-环境温度对照表等详细技术资料。

(6) 蓄电池槽、盖应采用优质阻燃 ABS 槽壳，符合 UL94V-0 标准。外壳无变型、裂纹及污渍；极性正确，正负极性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7) 蓄电池外部结构应针对极板膨胀伸长的问题进行针对性设计，以有效解决极板膨胀对极柱造成的应力，避免电池极柱出现泄漏。

(8) 报价人应严格根据所配置的蓄电池的放电功率-时间对照表选取适当的蓄电池型号，并按照最低环境温度 5℃对电池组配置容量进行补偿。

(9) 自安装竣工验收之日起，电池的质保期不少于 36 个月。

(10) 蓄电池应有制造厂名及商标、型号及规格、极性符号、生产日期等，并提供单只电池顺序号贴纸。

(11) 应提供安装日期前四个月内的产品。

(12) 选配的蓄电池组应能放置在原有电池柜内，如因蓄电池不能放置原电池柜内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方自己承担。电池柜防护等级为 IP31

三、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供方保证提供产品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技术性能满足本标书的要求。

供方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对于本项目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供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并在报价书中给出具体清单。

提供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清单及其它需要的清单。

2. 供方提供的供货范围

(1) 12V 阀控型密封铅酸蓄电池，32 节/组，不少于 3 组、32 节/组，不少于 4 组、总共不少于 224 节/7 组。包括：蓄电池本体，蓄电池组接线/板、电池组机柜、底座及相应连接配件。

(2) 提供电池组的安装和调试（包括旧电池组的拆除、搬运，旧电池放置位置由招标人指定）。

3. 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价格	备注

(注：价格一项在商务报价中填写)

4. 配件、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价格	备注

(注：价格一项在商务报价中填写)

5. 供方推荐的备件清单(价格不列入总价中)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价格	备注

(注：价格一项在商务报价中填写)

四、双方工作安排

1.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技术文件。
2. 卖方收到技术规书后如有异议, 在 5 天书面通知买方, 否则认为卖方同意规书中的全部要求。
3. 根据项目需要, 可召开供采联络会或以其他形式解决采购安装中的问题。
4. 文件交接要有记录, 联络会应有纪要。
5. 卖方提供的产品参数或配置接线有变化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将由卖方承担。
6. 卖方应填写蓄电池规格表(胶体式和贫液式分别填写), 其内容和形式按表 4.1。

表 4.1 蓄电池规格表

序号	名 称	报价人提供值	说明
1	蓄电池型号		
2	25℃ 蓄电池浮充设计寿命(年)		

3	蓄电池气体复合效率(%)		
4	外壳材料		
5	每月自放电率(%)		
6	密封工艺		
7	电池浮充压差(mV)		
8	电解液吸附系统方式		
9	单只电池额定电压(V)		
10	单只电池浮充电电压(V)		
11	单只电池均充电电压(V)		
12	蓄电池正常浮充电电流(mA)		
13	蓄电池闭阀压力(kPa)		
14	蓄电池开阀压力(kPa)		
15	单体电池开路压差(mV)		
16	蓄电池间连接板压降(mV)		
17	蓄电池间连接板电阻(Ω)		
18	单只电池初始内阻($m\Omega$)		
19	蓄电池外型尺寸(mm)		
20	单只电池重量(Kg)		

五、双方工作安排

1. 质量保证

(1) 订购的产品除应满足本规书外, 卖方还应提供产品的鉴定证书。

(2) 卖方应保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等(包括卖方的外购件)均应符合本规书的规定。

若买方根据运行经验指定卖方提供某种外购零部件, 卖方应积极配合。

(3) 卖方应遵守本规书中各条款和工作项目的 ISO900、GB/T1900 质量保证体系, 该质量保证体系已经过国家认证和正常运转。

(4) 元件的额定电压、额定电流使用寿命、接通和分断能力、短路电流承受能力等参数应符合元件额定参数的要求, 对强制认证的元件应具有认证标志。

2. 型式试验

(1) 卖方应提供报价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 并在下列任一情况下, 装置须进行型式试验。

- A. 新设计投产的成套装置(包括转厂生产)，在鉴定前应进行新产品定型的型式试验。
- B. 连续生产的装置，应每 4 年对出厂检验合格的装置进行一次型式试验。
- C. 当改变制造工艺或主要元件，而影响性能时，均应对首批投入生产的合格品进行型式试验。

3. 出厂试验

每套装置均应进行出厂试验，经质量检验部门确认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具有证明产品合格的出厂证明书。

4. 试验项目

型式试验和出厂试验的项目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蓄电池型式试验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1	10h 率容量	
2	浮充电压偏差值	
3	事故冲击放电能力	
4	放电特性曲线	
5	开路电压	
6	连接条压降	
7	气密性	
8	大电流放电	
9	密封反应效率	
10	防爆性能	
11	封口剂性能	
12	安全阀动作	
13	耐过充电能力	
14	过充电寿命	
15	荷电保持能力	
16	大电流放电后电池恢	
17	过度放电	

表 5.2 蓄电池出厂试验

序号	试验项目	试验结果
----	------	------

1	外观	
2	极性	
3	浮充电压偏差值	
4	开路电压	
5	容量	
6	安全阀动作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1.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 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 确保其不受污损。
2. 所有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 在运输过程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 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需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提供份额符合要求。

七、合同的签订、付款

(一) 中选供应商应在接通知后 2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中选供应商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签合同。

(二)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中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与该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中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本次询价比价项目评价顺序名单排序, 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八、货期: 合同签署后 30 日历天。

九、注意事项及售后服务:

(一) 卖方提供的所有产品, 除要满足订货合同的要求外, 还应满足买方向卖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 卖方应提供按照合同及买方的设计文件要求采用的元器件, 若因供货等原因需要更改型号或参数时, 必须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

(三) 全部产品质保期为三年, 提供三年全免费上门保修, 产品在本地设有厂家或第三方服务机构,

提供直拨、联系人，故障响应市区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 8 小时，否则提供相同型号的备用电池。

十、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后试运行 2 个月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后付 95%合同款，质保期内无任何问题后付清其余尾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投标 货物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u>其中：</u> <u>设备价格：</u> _____ 元 <u>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u> _____ 元 <u>服务价格：</u> _____ 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7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货物）（本附件所列表格仅供参考使用，请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附件 6-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8=4+5+6+7+8$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times 9$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表之设备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附件 6-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出厂价	运输费	保险费	装卸费	其他费用	设备单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8=4+5+6+7+8	单位	数量	设备总价 (现场落地/车板价) 12=11×9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专用试验仪器分项报价表。

2、所报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

3、本表费用均需报出，不可填“已含”或“已包括”

附件 6-3：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相关验收				
3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4	培训				
5	配合费用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投标人根据投标人的经验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投标人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附件 6-4 单件货物价格构成表

单件货物价格构成表

招标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主要元器件（/材料）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产地	数量（个）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管理费							
利润							
税金（含附加）							
其他							
合价（出厂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详细注明型号。

2、本表按所投产品进行单台分别报价。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本附件所列表格仅供参考使用，请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

附件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9-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10）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本附件所列表格仅供参考使用, 请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编制相此表)

年份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是否投入使用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 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如: 设计联络阶段、供货阶段、供货完毕阶段、联调联试阶段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本附件所列表格仅供参考使用, 请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编制相此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 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4 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货物（/服务）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或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5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本附件所列表格仅供参考使用，请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设计、编制相此表）

15-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须按照附件 9-3-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15-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6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年 月 日